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血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实验室设备日常维护及校准服务(三次)、包3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验室设备日常维护及校准服务(三次)、包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吴江市绿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767.9219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8.3132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吴江市绿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吴江市绿岛净化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097473107799	注册资本:	153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03年03月05日	行业	其他建筑安装业